

新源县广惠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FKC 验字【2020】第 049 号

建设单位：新源县广惠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常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袁绪文

项目负责人：贺治国

填表人：陈白露（验监证字第 201661113 号）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3999385168

传真：/

邮编：835800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991-4655488

传真：/

邮编：830000



烘干塔



脱硫塔



热风炉



成品库



除尘器



办公区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3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18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	24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1：委托书.....	31
附件 2：环评批复.....	32
附件 3：检测报告.....	35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源县广惠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源县广惠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喀拉布拉乡吉也克村				
主要产品名称	干玉米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玉米籽粒 6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玉米籽粒 6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6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2.19~2020.12.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新源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比例 (%)	1.25
实际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34		5.67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4) 《新源县广惠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5) 《关于新源县广惠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评字〔2016〕42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给料机进仓口、初选、分选工段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热风炉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和表4中二级标准,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1-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制

生产工序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热风炉	烟尘	2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和表4中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850mg/m ³	
	烟气黑度	1	
	氮氧化物	300mg/m ³	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1-3 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制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夜间: 50
-------------	--------	--------

表二、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新源县广惠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厂建设项目位于新疆新源县新源县喀拉布拉乡吉也克村，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2° 36' 36.55"，北纬：43° 26' 3.12"（具体见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1m²，总建筑面积 5400m²，其中建设内容包括：1 栋 1 层库房，1 栋 1 层办公用房、1 间干燥炉房及相关基础配套辅助设施。设有一条玉米烘干生产线，日烘干玉米 200 吨。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67%。

2016 年 10 月，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源县广惠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做环评），2016 年 12 月 19 日原新源县环境保护局以“新环评字（2016）42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9 月建成投产运行。

2020 年 9 月，新源县广惠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委托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0 年 10 月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建设内容、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处置等情况。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报告批复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了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于 2020 年 12 月 19～12 月 20 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图 2-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源县广惠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厂建设项目及配套相关设施。

3、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工程组成如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名 称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烘干塔	日烘干玉米 200t	日烘干玉米 200t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 栋 1F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300m ²	1 栋 1F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600m ²
	干燥炉房	1 栋 1F 干燥炉房, 建筑面积 120m ²	1 栋 1F 干燥炉房, 建筑面积 300m ²
储运工程	库房	1 栋 1F 库房, 建筑面积 4000m ²	1 栋 1F 库房, 储存量 20000 t, 建筑面积 45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附近 10 千伏低压供电电网	附近 10 千伏低压供电电网
	供水	新源县喀拉布拉乡集中供水管网	新源县喀拉布拉乡集中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热风	厂区设有 1 台热量为 120 万大卡/小时的燃煤干燥炉	厂区设有 1 台热量为 120 万大卡/小时的燃煤热风炉
环保工程	废气	配备一台小型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配备一台布袋除尘器+脱硫塔(单碱法脱硫),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废水	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清掏拉运, 不在厂内处置	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拉运
	噪声	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	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
	固废	灰渣出售给水泥厂或作为筑路材料; 玉米杂质) 和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灰渣送给当地居民做筑路材料和建筑材料; 玉米杂质送当地住户喂养牲畜,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船,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态	绿化面积 1000m ²	绿化面积 1500m ²



图 2-2 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图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用 途	来 源
1	玉米粒	6000t/a	主要原料	自采，来源于当地农户
2	煤炭	500t/a	燃料	外购，塔拉迪煤场
3	氢氧化钠		脱硫剂	外购

5、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配套的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型 号	数 量
1	烘干塔	WGS-500	1 套
2	热风炉	DRF60	1 套
3	塔前提升机	TDTG50/32	1 台
4	排料系统	/	1 套
5	初清筛机	TCQY100/420	1 台
6	地磅	SCS-100	1 台

7	装载机	天宇 926	1 辆
8	冷风机	/	1 台
9	布袋除尘器+湿式脱硫塔	/	1 套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工作人员 8 人，三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40 天。

7、项目投资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实际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7%。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环评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干燥炉烟气	除尘+脱硫塔+15m 高排气筒	2	25
	堆煤区粉尘	设置顶棚、围挡，定期洒水	0.2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6	1
固废	玉米杂质、除尘器手 机的玉米粉尘及生活 垃圾	2 个储存桶、定期清运	1.5	1
噪声	冷风机、提升机等	基础减震等措施	0.2	1
绿化	生态环境	绿化面积_1500_ m²	3	1
其他	环评及验收等		/	4
合计			7.5	34

8、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企业建设内容、规模、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使用的玉米粒是由农户自行将收割的玉米经脱粒机脱粒后，运至本厂再进行烘干，只含少量杂质。

先将玉米粒过磅称重，再经提升机运输至清粮机和滚动筛对玉米粒进行清杂和筛选，除去杂质（湿性杂质）后，由提升机提升至烘干塔内进行烘干（由热风炉提供热风），去除玉米的大量水分，再经冷风机进行冷却处理，去除剩余水分，最后送至振动筛进行二次去杂（干性杂质），最后由输送机输送至库房。

2、烘干塔工作原理简述

本项目采用的 DRF60 型热风炉，额定供热量为 120 万大卡/小时，输出温度可达 150℃，热效率可达 70%。烘干塔采用回旋式加热装置，由热风炉将空气经过过滤和加热，产生大量的热风，进入烘干塔顶部的空气分配器，热空气呈螺旋状均匀地进入塔内。玉米粒经塔体顶部与热空气并流接触在极短的时间内干燥为成品，成品连续地由烘干塔底部和旋风分离器中输出，多余热空气由引风机排出。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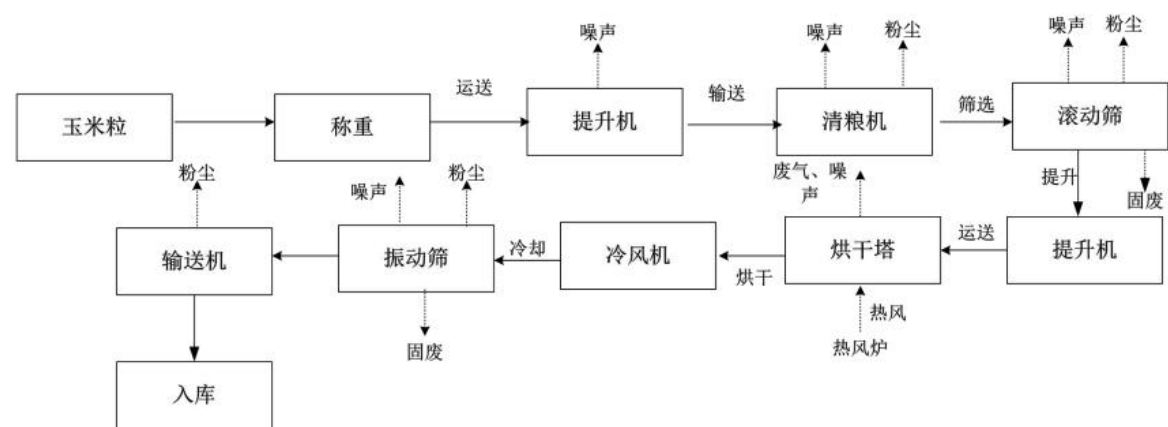


图3-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热风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和 SO₂ 等，配备一套除尘器+脱硫塔对热风炉烟气进行处理，废气经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塔为全封闭，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玉米粉尘集中收集后，与玉米杂质一起送当地住户喂养牲畜；筛分工序设封闭处理措施；煤、渣存放的储煤区设置顶棚及围挡，定期对周围进行洒水降尘，对作业区内的落煤和地面灰尘及时进行清扫。

表 4-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热风炉废气	烟尘、NO _x 和 SO ₂	除尘+脱硫塔	15m 高排气筒
烘干塔	粉尘	烘干塔封闭措施	无组织排放
筛分	粉尘	封闭措施	无组织排放
煤、渣存放区	扬尘	设置顶棚及围挡，定期对周围进行洒水降尘，对作业区内的落煤和地面灰尘及时进行清扫	无组织排放

2、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脱硫塔产生的脱硫废水，经加药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内不提供食宿，无餐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拉运，不在厂内处置。

表 4-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脱硫废水	SS、COD、BOD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SS、COD、BOD、动植物油等	间断	经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拉运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烘干系统、冷风机、提升机、干燥炉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等。通过合理布置场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震基座、距离衰减、绿化等方式减小噪声。

4、固体废弃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玉米清筛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毛絮和石子等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干燥炉灰渣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灰渣送给当地居民做筑路材

料和建筑材料；玉米杂质送当地住户喂养牲畜，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船，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源县广惠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厂建设项目，由新源县广惠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投资建设。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0001m²，总建筑面积 4420m²，其中建设内容包括：1 栋 1 层库房，1 栋 1 层办公用房、1 间干燥炉房及相关基础配套辅助设施。设有一条玉米烘干生产线，日烘干玉米 200 吨，总投资为 6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新源县喀拉布拉乡吉也克村，项目区域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3°26'3.12"；东经：82°36'36.55"。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服务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3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各监测点 SO₂ 和 NO₂ 的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M₁₀ 三日浓度超标，超标原因可能是由于大风天气造成的。

跃进大渠 10 项水质参数中，各单项标准指数均≤1，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评价结果表明：跃进大渠水质状况良好。

项目区水源井 13 项水质参数中，各单项标准指数均≤1，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要求。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区地下水水质状况良好。

项目区东、南、西、北四侧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评价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4.1 废气

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干燥炉废气、玉米粉尘和堆煤区粉尘。

干燥炉废气：本项目干燥炉产生的废气通过计算，烟尘浓度为 1190.91mg/m³、产生量为 2.62t/a；SO₂ 浓度为 581.82mg/m³，产生量为 1.28/a。烟尘排放浓度不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限值的要求（烟尘 $\leq 20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850\text{mg}/\text{m}^3$ ）。干燥炉配备一台小型除尘器进行烟气的处理，除尘效率可达 98%，处理后的烟尘排放浓度为 $23.82\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52\text{t}/\text{a}$ ，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干燥炉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并由高度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可达到排放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玉米粒在筛分和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在生产过程中禁止大风天气进行筛分和输送；产生的粉尘及时清扫并洒水抑尘；输送机采取加盖措施，可有效减少玉米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工作人员配备口罩等防护用具。烘干过程中，烘干塔内产生的玉米粉尘，由烘干塔内部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与生活垃圾统一清运。

堆煤区粉尘：煤、渣存放的储煤区设置顶棚和围挡，并派专人定期对周围进行洒水降尘，对作业区内的落煤和地面灰尘及时清扫，不在大风、降雨天气进行运输、装卸，可有效的减少起尘量，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排放浓度 $< 1.0\text{mg}/\text{m}^3$ ，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4.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提供食宿，无餐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产生总量为 $15.3\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拉运，不在厂内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4.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烘干系统、冷风机、干燥炉风机、提升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在采取合理的安排工作时间和设备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设置相应的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降至最低。

1.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玉米清筛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毛絮和石子等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干燥炉灰渣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营运期间厂区内设置固废 2 个容积为 10m^3 的储存桶暂存固废，干燥炉灰渣与其他固废分类收集，干燥炉灰渣出售给水

泥厂或作为筑路材料；玉米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1.5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在满足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建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1.28t/a、氮氧化物：1.284t/a。

1.6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估算环保投资 7.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5%。

1.7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源县喀拉布拉乡吉也克村。通过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项目区四周无敏感点。项目区东侧为 018 乡道，北侧为 S316 省道，周边交通便利。项目生产周期短（30 天）且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有害气体、烟雾及其他有危害的污染物，厂区评价范围内无其他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特殊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在营运期间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基本合理。

1.8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服务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工程及管理防护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对工程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要求

2016 年 12 月 19 日，原新源县环境保护局以新环评字（2016）42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新源县环境监察大队现场监察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恢复和补偿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实施，坚决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物及生态治理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在给料机进仓口、初选、分选工段要设置除尘收集系统，烘干机出口要搭建封闭棚，确保各工段烟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后排放。项目烘干塔内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处理后的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1.28t/a，NO_x1.284t/a，从“十三五”期间预计减排量中核定解决。

四、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设备应加装减震器、安装消声器，并做好设备的基础，减少震动，同时要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为了避免夜间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休息，要求该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五、本项目污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无工艺废水，鉴于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用水量小，建设单位需建设防渗化粪池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六、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干燥炉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及燃煤灰渣，灰渣要集中堆存，并定期外售利用，不得随意排放。其他生产固废、粉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存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处置。

七、运营期间，要求原料、燃煤堆场应设置堆棚，且四周进行围挡，并对作业场地经常洒水抑尘。在场区周边种植高大树木，形成绿化带，减少粉尘的扩散厂区及周边种植适当的树木，即可美化环境，又可起到固尘、降尘和防噪的作用。

八、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加强管理，做好风险防范，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保证项目投产后的安全生产，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十、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源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十一、项目建设完成后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营。

十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生产工序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热风炉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干燥炉废气处理后烟气进、出口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林格曼黑度	干燥炉烟囱排放口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厂区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区四周外 1m 各一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严格遵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仪器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测试密码平行样、数据三级审核等全过程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7-1 监测方法及仪器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1812576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18125767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18125767	1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黑度图法 (HJ/T398-2007)	QT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22	1 级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CP224C 电子天平	B452427080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18315	/

2、废气监测质控措施:

(1)尽量避免被测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2)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3)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测试内容均严格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4)所有监测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 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 (或推荐) 的标准方法。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3、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进行。

(1)声级计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具体见下表。

表 7-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93.7dB(A)	93.7dB(A)	合格

(2)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3)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我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两天对本项目热风炉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烘干塔 2 天玉米烘干量见表 8-1，企业生产线正产运行，生产工况稳定，满足国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

表 8-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生产设备	日期	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量	工况负荷 (%)
热风炉	2020.12.19	200 吨/天	200 吨	100
	2020.12.20		200 吨	100

2、验收监测结果

(1) 气象参数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2。

表 8-2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12 月 19 日	阴	-8	925	东	1.8
12 月 20 日	阴	-7	923	东	2.1

(2) 废气监测结果

1) 本项目监测期间热风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8-5。

表 8-3 热风炉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 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除尘脱 硫前	2020.12.19	烟 尘	实测浓度 mg/m ³	47.2	46.6	46.5	46.5	/
			折算浓度 mg/m ³	94.4	96.4	91.6	94.1	/
			排放速率 kg/h	0.971	0.964	0.956	0.964	/
	二	二	实测浓度 mg/m ³	215	213	215	214	/

		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430	441	430	434	/
			排放速率 kg/h	4.42	4.41	4.42	4.42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7	182	187	187	/
			折算浓度 mg/m ³	374	377	374	375	/
			排放速率 kg/h	3.85	3.76	3.85	3.82	/
		烟气含氧量 %		15.0	15.2	15.0	15.1	/
		含湿量 %		/	/	/	/	/
		烟气温度 °C		41.2	41.2	41.2	/	/
		标干流量 m ³ /h		20568	20685	20566	20606	/
脱硫除尘前	2020.12.20	烟尘	实测浓度 mg/m ³	46.5	45.9	45.8	46.1	/
			折算浓度 mg/m ³	96.2	93.4	94.8	94.8	/
			排放速率 kg/h	0.956	0.944	0.948	0.949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14	218	215	216	/
			折算浓度 mg/m ³	443	443	445	444	/
			排放速率 kg/h	4.40	4.48	4.45	4.44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6	190	189	188	/
			折算浓度 mg/m ³	385	386	391	387	/
			排放速率 kg/h	3.82	3.91	3.91	3.88	/
		烟气含氧量 %		15.2	15.1	15.2	15.2	/
		含湿量 %		/	/	/	/	/
		烟气温度 °C		91.2	91.2	91.2	/	/
		标干流量 m ³ /h		20569	20559	20695	20608	/
		烟囱截面积 m ²		0.6362				

烟囱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85							
燃料类型	煤							
表 8-4 热风炉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 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脱硫除 尘后	2020.12.19	烟 尘	实测浓度 mg/m³	21.5	21.6	22.3	21.8	/
			折算浓度 mg/m³	44.5	43.9	44.6	44.3	200
			排放速率 kg/h	0.460	0.462	0.477	0.466	/
		二 氧 化 硫	实测浓度 mg/m³	87	88	90	88	/
			折算浓度 mg/m³	180	179	180	180	850
			排放速率 kg/h	1.86	1.88	1.93	1.89	/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度 mg/m³	69	67	69	68	/
			折算浓度 mg/m³	143	136	138	139	300
			排放速率 kg/h	1.48	1.43	1.48	1.46	/
		烟气含氧量 %		15.2	15.1	15.0	15.1	/
		含湿量 %		/	/	/	/	/
		烟气温度 °C		78.2	78.2	78.2	/	/
		标干流量 m³/h		21387	21372	21396	21385	/
脱硫除 尘后	2020.12.20	烟 尘	实测浓度 mg/m³	22.0	21.8	22.4	22.1	/
			折算浓度 mg/m³	45.5	45.1	45.6	45.4	200
			排放速率 kg/h	0.471	0.466	0.479	0.472	/
		二 氧	实测浓度 mg/m³	86	87	89	87	/
			折算浓度 mg/m³	178	180	181	180	850

	化 硫	排放速率 kg/h	1.84	1.86	1.90	1.87	/
	氮	实测浓度 mg/m ³	68	67	69	68	/
	氧	折算浓度 mg/m ³	141	139	140	140	300
	化 物	排放速率 kg/h	1.45	1.43	1.48	1.45	/
		烟气含氧量 %	15.2	15.2	15.1	15.2	/
		含湿量 %	/	/	/	/	/
		烟气温度 °C	92.3	92.3	92.3	/	/
		标干流量 m ³ /h	21387	21372	21396	21385	/
烟囱截面积 m ²	0.5027						
烟囱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85						
处理设施名称	收尘+单碱法脱硫						
燃料类型	煤						

表 8-5

热风炉烟气黑度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口	2020.12.19	林格曼黑	级	<1	<1	<1	<1	≤1
	2020.12.20	度	级	<1	<1	<1	<1	≤1

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干燥炉废气经除尘+脱硫塔处理后,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和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总量计算：

由干燥炉废气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两天二氧化硫排放速率平均值为1.88kg/h，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平均值为1.455kg/h。年平均运行时间为30d，本年度实际运行了28天，每天运行24小时，根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及标干流量，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总量计算如下：

二氧化硫： $1.88\text{kg/h} \times 28\text{d/a} \times 24\text{h/d} = 1263.4\text{kg/a} = 1.2634\text{t/a}$ ；

氮氧化物： $1.455\text{kg/h} \times 28\text{d/a} \times 24\text{h/d} = 977.76\text{kg/a} = 0.978\text{t/a}$ 。

按照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核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SO_2 ：1.28t/a， NO_x ：1.284t/a。经计算，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1.2634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978t/a，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指标要求。

2) 本项目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上风向	2020.12.19	颗粒物	mg/m ³	0.146	0.178	0.162	0.146
2#下风向				0.227	0.276	0.260	0.308
3#下风向				0.292	0.260	0.243	0.276
4#下风向				0.308	0.325	0.276	0.292
1#上风向	2020.12.20	颗粒物		0.147	0.180	0.163	0.147
2#下风向				0.245	0.310	0.278	0.294
3#下风向				0.261	0.326	0.294	0.261
4#下风向				0.278	0.245	0.261	0.229
标准限值				1.0			

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各时段监测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评价 限值
5#厂界东侧 外 1 米	昼间 2020.12.19	17:18~17:19	设备运转	54.4	60
	夜间 2020.12.20	00:15~00:16		48.3	50
6#厂界南侧 外 1 米	昼间 2020.12.19	17:24~17:25	设备运转	55.9	60
	夜间 2020.12.20	00:20~00:21		47.3	50
7#厂界西侧 外 1 米	昼间 2020.12.19	17:29~17:30	设备运转	53.9	60
	夜间 2020.12.20	00:26~00:27		47.9	50
8#厂界北侧 外 1 米	昼间 2020.12.19	17:35~17:36	设备运转	55.9	60
	夜间 2020.12.20	00:32~00:33		49.0	50
5#厂界东侧 外 1 米	昼间 2020.12.20	18:34~18:35	设备运转	55.5	60
	夜间 2020.12.21	00:10~00:11		46.9	50
6#厂界南侧 外 1 米	昼间 2020.12.20	18:41~18:42	设备运转	54.1	60
	夜间 2020.12.21	00:17~00:18		49.1	50
7#厂界西侧 外 1 米	昼间 2020.12.20	18:47~18:48	设备运转	54.3	60
	夜间 2020.12.21	00:22~00:23		48.1	50
8#厂界北侧 外 1 米	昼间 2020.12.20	18:54~18:55	设备运转	54.6	60
	夜间 2020.12.21	00:28~00:29		48.7	50

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2016 年 10 月，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源县广惠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6 年 12 月 19 日原新源县环境保护局以（新环评字〔2016〕42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9 月建成。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2、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新源县广惠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砖厂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有效的保证了项目稳定的运行。

3、环境风险防范调查

企业按照相关要求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到位，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落实。

4、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本项目按照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了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治理工作。

5、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检查结果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源县新源县喀拉布拉乡吉也克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北纬：43°26'3.12"，东经：82°36'36.55"。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1m ² ，总建筑面积 4420m ² 。主要设一条玉米烘干生产线及相关基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源县新源县喀拉布拉乡吉也克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北纬：43°26'3.12"，东经：82°36'36.55"。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1m ² ，总建筑面积 4420m ² 。主要设一条玉米烘干生产线及相关基础

	配套辅助设施,年加工玉米籽粒 6000 吨。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配套辅助设施,年加工玉米籽粒 6000 吨。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7%。
2	项目在给料机进仓口、初选、分选工段要设置除尘收集系统,烘干机出口要搭建封闭棚,确保各工段烟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后排放。项目烘干塔内自带除尘器收集,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处理后的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1.28t/a,NO_x1.284t/a,从“十三五”期间预计减排量中核定解决。	验收监测期间,干燥炉废气经除尘+脱硫塔处理后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和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经计算,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1.2634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978t/a,本年度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指标要求。
3	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设备应加装减震器、安装消声器,并做好设备的基础,减少震动,同时要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为了避免夜间噪声打扰周围居民的正常休息,要求该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烘干系统、冷风机、提升机、热风炉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等。通过合理布置场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震基座、距离衰减、绿化等方式减小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无工艺废水，鉴于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用水量小，建设单位需建设防渗化粪池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5	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干燥炉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及燃煤灰渣，灰渣要集中堆存，并定期外售利用，不得随意排放。其他生产固废、粉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存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玉米清筛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毛絮和石子等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干燥炉灰渣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灰渣送给当地居民做筑路材料和建筑材料；玉米杂质送当地住户喂养牲畜，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船，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运营期间，要求原料、燃煤堆场应设置堆棚，且四周进行围挡，并对作业场地经常洒水抑尘。在场区周边种植高大树木，形成绿化带，减少粉尘的扩散厂区及周边种植适当的树木，即可美化环境，又可起到固尘、降尘和防噪的作用。	运营期间，原料、燃煤堆场设置了堆棚，且四周进行围挡，并对作业场地经常洒水抑尘。场区周边种植有树木，形成绿化带，减少粉尘的扩散，厂区及周边种植适当的树木，美化环境，可起到固尘、降尘和防噪的作用。
7	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工程施工期间及运营期主动接受公众监督，未收到过投诉。
8	加强管理，做好风险防范，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保证项目投产后的安全生产，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企业按照相关要求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到位，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落实。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新源县广惠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厂建设项目位于新疆新源县新源县喀拉布拉乡吉也克村，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2° 36′ 36.55″，北纬：43° 26′ 3.12″。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1m²，总建筑面积 5400m²，其中建设内容包括：1 栋 1 层库房，1 栋 1 层办公用房、1 间干燥炉房及相关基础配套辅助设施。设有一条玉米烘干生产线，日烘干玉米 200 吨。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34 万。 2、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内容相比较，未发生变更。 3、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干燥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和 SO₂ 等，配备一台除尘+脱硫塔对热风炉烟气进行处理，废气经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过程中，烘干塔内产生的玉米粉尘，由烘干塔内部自带除尘器收集后，与生活垃圾统一清运；煤、渣存放的储煤区设置顶棚及围挡，定期对周围进行洒水降尘，对作业区内的落煤和地面灰尘及时进行清扫。 (2)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区内不提供食宿，无餐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拉运，不在厂内处置。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烘干系统、冷风机、提升机、干燥炉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等。通过合理布置场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震基座、距离衰减、绿化等方式减小噪声。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玉米清筛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毛絮和石子等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干燥炉灰渣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灰渣送给当地居民做筑路材料和建筑材料；玉米杂质送当地住户喂养牲畜，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船，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除尘+脱硫塔进口烟气中烟尘平均速率为 0.9565kg/h，二氧化硫平均速率为 4.43kg/h，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3.85kg/h；出口烟气中烟尘平均排放速率为 0.469kg/h，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为 1.88kg/h，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1.455kg/h。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如下：

烟尘： $(0.9565-0.469) / 0.9565 \times 100\% = 50.49\%$ ；

二氧化硫： $(4.43-1.88) / 4.43 \times 100\% = 57.56\%$ ；

氮氧化物： $(3.85-1.455) / 3.85 \times 100\% = 62.21\%$ 。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A.干燥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干燥炉废气经除尘+脱硫塔处理后，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和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B.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各时段监测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总量控制

按照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核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SO₂: 1.28t/a，NO_x: 1.284t/a。经计算，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1.2634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978t/a，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指标要求。

5、验收综合结论

新源县广惠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6、建议

-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度相关环保制度;
- 2、加强日常环保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其长期有效的运行;
- 3、经计算,本项目脱硫塔脱硫效率较低,且总量本年度刚好满足要求,因此建议使用双碱法脱硫方法,提高脱硫效率;
- 4、目前燃煤使用篷布遮盖,要求搭建燃煤堆棚,不得露天堆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源县广惠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喀拉布拉克乡吉也克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0513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82° 36′ 36.55″ E： 443° 26′ 3.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玉米籽粒 6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玉米籽粒 6000 吨		环评单位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源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新环评字（ 2016 ） 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06					竣工日期		2016.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源县广惠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		所占比例（%）		5.6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h/a				
运营单位			新源县广惠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36540256792817176		验收时间		2020.12.19~12.2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180	850	2.977	/	1.2634	1.28	/	1.2634	1.28	/	1.2634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139.5	300	2.587		0.978	1.284	/	0.978	1.284			0.987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委托贵单位对本公司“新源县广惠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厂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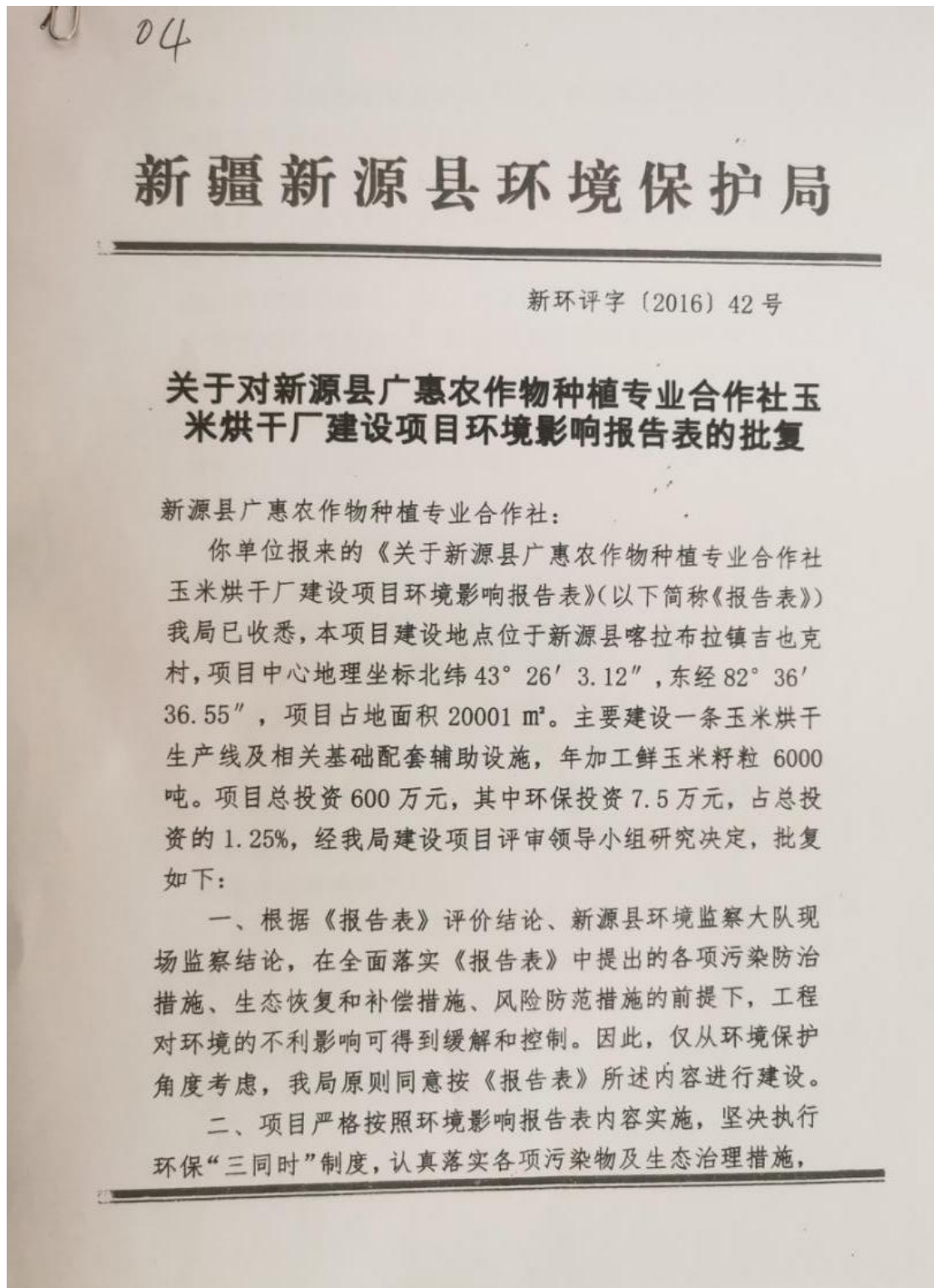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新源县广惠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0年9月17日



附件 2：环评批复



确保各项环保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在给料机进仓口、初选、分选工段要设置除尘收集系统，烘干机出口要搭建封闭棚，确保各工段烟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后排放。项目干燥炉配备一台小型布袋除尘器对干燥炉烟气进行除尘，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处理后的烟气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1.28t/a, NO_x 1.284t/a，从“十三五”期间预计减排量中核定解决。

五、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设备应加装减震器、安装消声器，并做好设备的基础，减少震动，同时要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为了避免夜间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休息，该项目夜间不得进行生产。

六、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工艺废水，鉴于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用水量小，建设单位需建设防渗化粪池经处理后定期清掏拉运。

七、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干燥炉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及燃煤灰渣，灰渣要集中堆存，并定期外售利用，不得随意排放。其它生产固废、粉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存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处置。

八、运营期间，要求原料、燃煤堆场应设置堆棚，且四周进行围挡，并对作业场地经常洒水抑尘。在场区周边种植高大树木，形成绿化带，减少粉尘的扩散。

九、加强管理，做好风险防范，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保证项目投产后的安全生产，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十、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源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十一、项目建设完成后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营。

十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3：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坤诚检字第[KCY2020-049]号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新源县广惠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 烘干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新源县广惠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26 日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新源县广惠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新源县广惠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委托方联系人	周志
联系电话	18099405050
受测单位	/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新源县喀拉布拉镇吉也克村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9~20 日

二、检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2#3#4# 下风向	4	颗粒物	/	2 天*4 次
有组织废气	干燥炉排气筒	1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2 天*3 次
有组织废气	干燥炉排气口	1	林格曼黑度	/	2 天*3 次
噪声	5#厂界东侧外 1 米 6#厂界南侧外 1 米 7#厂界西侧外 1 米 8#厂界北侧外 1 米 (附图 1)	4	昼、夜间噪声	/	2 天

三、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采样人员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18125767	白贵元 田志钰
		QT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22	

无组织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ZR-3920 型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采 氟化物)	3920A19032323 3920A18121658 3920A19032399 3920A1903231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 声级计	00318315	

四、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有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 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D 型低浓 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3260D181 25767	3mg/m ³	白贵元 田志钰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 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D 型低浓 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3260D181 25767	3mg/m ³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 (GB/T16157-1996)	ZR-3260D 型低浓 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3260D181 25767	1mg/m ³	
	林格曼黑 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 的测定林格曼黑度图法 (HJ/T398-2007)	QT201 林格曼测 烟望远镜	22	1 级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CP224C 电子天平	B45242708 0	0.001mg/m ³	金芳明
噪声	厂界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 功能声级计	00318315	/	白贵元 田志钰

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12 月 19 日	阴	-8	925	东	1.8
12 月 20 日	阴	-7	923	东	2.1

六、评价标准

检测类别	评价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和表 4 中二级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七、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评 价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干燥炉 脱硫前 排气筒	2020.12.19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215	213	215	214	/
			折算浓度 mg/m³	430	441	430	434	/
			排放速率 kg/h	4.42	4.41	4.42	4.42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87	182	187	187	/
			折算浓度 mg/m³	374	377	374	375	/
			排放速率 kg/h	3.85	3.76	3.85	3.82	/
		烟尘	实测浓度 mg/m³	47.2	46.6	46.5	46.5	/
			折算浓度 mg/m³	94.4	96.4	91.6	94.1	/
			排放速率 kg/h	0.971	0.964	0.956	0.964	/
		烟气含氧量 %		15.0	15.2	15.0	15.1	/
		含湿量 %		/	/	/	/	/
		烟气温度 ℃		41.2	41.2	41.2	/	/
		标干流量 m³/h		20568	20685	20566	20606	/
烟囱截面积 m²		0.6362						
烟囱高度 m		/						
设备负荷 %		85						
处理设施名称		湿法脱硫						
燃料类型		煤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评 价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干燥炉 脱硫前 排气筒	2020.12.20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14	218	215	216	/
			折算浓度 mg/m ³	443	443	445	444	/
			排放速率 kg/h	4.40	4.48	4.45	4.44	/
		氮氧	实测浓度 mg/m ³	186	190	189	188	/

		化物	折算浓度 mg/m³	385	386	391	387	/
			排放速率 kg/h	3.82	3.91	3.91	3.88	/
		烟尘	实测浓度 mg/m³	46.5	45.9	45.8	46.1	/
			折算浓度 mg/m³	96.2	93.4	94.8	94.8	/
			排放速率 kg/h	0.956	0.944	0.948	0.949	/
			烟气含氧量 %		15.2	15.1	15.2	15.2
		含湿量 %		/	/	/	/	/
		烟气温度 °C		91.2	91.2	91.2	/	/
		标干流量 m³/h		20569	20559	20695	20608	/
烟囱截面积 m²		0.6362						
烟囱高度 m		/						
设备负荷 %		85						
处理设施名称		湿法脱硫						
燃料类型		煤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评 价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干燥炉 脱硫后 排气筒	2020.12.20	二氧化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86	87	89	87	/
			折算浓度 mg/m ³	178	180	181	180	850
			排放速率 kg/h	1.84	1.86	1.90	1.87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8	67	69	68	/
			折算浓度 mg/m ³	141	139	140	140	300
			排放速率 kg/h	1.45	1.43	1.48	1.45	/
		烟尘	实测浓度 mg/m ³	22.0	21.8	22.4	22.1	/
			折算浓度 mg/m ³	45.5	45.1	45.6	45.4	200
			排放速率 kg/h	0.471	0.466	0.479	0.472	/
		烟气含氧量 %		15.2	15.2	15.1	15.2	/
		含湿量 %		/	/	/	/	/
		烟气温度 °C		92.3	92.3	92.3	/	/
		标干流量 m ³ /h		21387	21372	21396	21385	/

烟囱截面积 m ²	0.5027
烟囱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85
处理设施名称	湿法脱硫+收尘
燃料类型	煤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评 价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干燥炉 脱硫后 排气筒	2020.12.19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87	88	90	88	/
			折算浓度 mg/m ³	180	179	180	180	850
			排放速率 kg/h	1.86	1.88	1.93	1.89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9	67	69	68	/
			折算浓度 mg/m ³	143	136	138	139	300
			排放速率 kg/h	1.48	1.43	1.48	1.46	/
		烟尘	实测浓度 mg/m ³	21.5	21.6	22.3	21.8	/
			折算浓度 mg/m ³	44.5	43.9	44.6	44.3	120
			排放速率 kg/h	0.460	0.462	0.477	0.466	/
		烟气含氧量 %		15.2	15.1	15.0	15.1	/
		含湿量 %		/	/	/	/	/
		烟气温度 °C		78.2	78.2	78.2	/	/
		标干流量 m ³ /h		21387	21372	21396	21385	/

烟囱截面积 m ²	0.5027
烟囱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85
处理设施名称	湿法脱硫+收尘
燃料类型	煤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评 价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干燥炉排气口	2020.12.19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评价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2.20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上风向	2020.12.19	颗粒物	mg/m ³	0.146	0.178	0.162	0.146	1.0
2#下风向				0.227	0.276	0.260	0.308	1.0
3#下风向				0.292	0.260	0.243	0.276	1.0
4#下风向				0.308	0.325	0.276	0.292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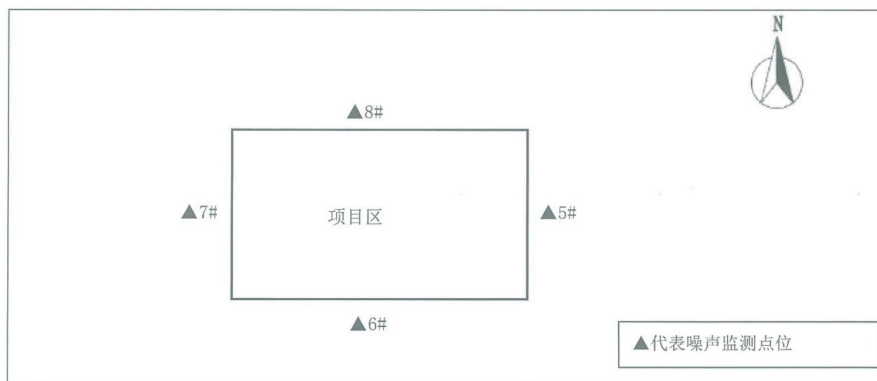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上风向	2020.12.20	颗粒物	mg/m ³	0.147	0.180	0.163	0.147	1.0
2#下风向				0.245	0.310	0.278	0.294	1.0
3#下风向				0.261	0.326	0.294	0.261	1.0
4#下风向				0.278	0.245	0.261	0.22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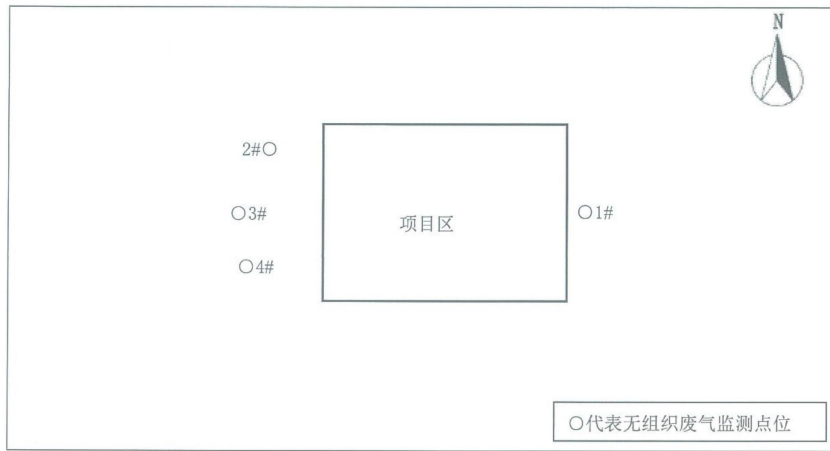
3.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评价 限值
5#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2020.12.19	17:18~17:19	设备运转	54.4	60
	夜间 2020.12.20	00:15~00:16		48.3	50
6#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12.19	17:24~17:25	设备运转	55.9	60
	夜间 2020.12.20	00:20~00:21		47.3	50
7#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2020.12.19	17:29~17:30	设备运转	53.9	60
	夜间 2020.12.20	00:26~00:27		47.9	50
8#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12.19	17:35~17:36	设备运转	55.9	60
	夜间 2020.12.20	00:32~00:33		49.0	50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评价 价值
5#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2020.12.20	18:34~18:35	设备运转	55.5	60
	夜间 2020.12.21	00:10~00:11		46.9	50
6#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12.20	18:41~18:42	设备运转	54.1	60
	夜间 2020.12.21	00:17~00:18		49.1	50
7#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2020.12.20	18:47~18:48	设备运转	54.3	60
	夜间 2020.12.21	00:22~00:23		48.1	50
8#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12.20	18:54~18:55	设备运转	54.6	60
	夜间 2020.12.21	00:28~00:29		48.7	50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王佳伟 审核: 夏幼 签发: 于波
签发日期



